

國家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

102 年 12 月 16 日國家圖書館第 10 次館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國家圖書館第 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閱覽人利用館藏進行學術研究及共學研討，特設置團體討論室，並訂定本須知。

二、使用資格

- （一）凡持有本館所核發閱覽證之閱覽人（以下簡稱使用人）皆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團體討論室。
- （二）使用人數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並以八人為限。
- （三）持參觀證、臨時閱覽證者不得申請使用。

三、申請方式

- （一）線上預約：
 1. 使用人（至少三人）得於使用時段前七日起，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不提供當日預約。
 2. 每一使用時段為三小時，七日內至多可申請四個時段，每日以二個時段為限。
 3. 預約完成後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
- （二）現場申請：

當日無人使用時段，使用人（至少三人）得全體親持閱覽證至本館團體討論室所屬樓層櫃台辦理現場登記使用，使用時間至該時段時間結束止。

四、使用時間

- （一）週二至週六：9:00-12:00、13:00-16:00、17:00-20:00。
- （二）週日：9:00-12:00、13:00-16:00。
- （三）休館日不開放。
- （四）遇有特殊情況或開放時間有所調整時，本館得經公告，變更開放時間。

五、使用規定

- （一）為使空間充分利用，使用人於使用時段開始之三十分鐘內，需至少三位使用人親持本人閱覽證至本館團體討論室所屬樓層櫃台報到並登記，方可使用。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並違規記點一次，累計四次違規，於當日起停止預約及使用團體討論室十四天。
- （二）如將本館館藏攜入團體討論室內，應於使用結束後將書刊歸回各樓層書車，

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由使用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團體討論室係提供使用人進行學術研究與討論相關之活動，使用人應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定，不得有影響閱覽秩序、公共安全及違反公序良俗等行為，亦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家教、推銷等活動，違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權利。
- (四) 使用期間應將大門關閉但不得上鎖，且不得張貼、遮掩玻璃及其他不當行為，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之設備移入，設備若有毀損，使用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期間，本館遇有管理之需，得逕行入內，不必經使用人同意。必要時本館得要求使用人出示閱覽證或其他相關身分證件。
- (六) 使用人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 (七) 使用完畢，應將空間恢復整潔、熄滅燈光、關閉電源，並至團體討論室所屬樓層櫃台辦理離開。

六、使用人違反本須知規定，本館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並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六章辦理。